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

113年3月2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111年6月23日訂定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。
- 二、有關跨性別學生入住本校學生宿舍之相關規定，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，制訂本原則，公告周知並加以教育推廣。
- 三、本校學生宿舍設有性別友善住宿樓層，以相同法定性別同房為原則，鼓勵住宿生尊重多元、相互學習交流，俾利性別友善環境臻於良善。
- 四、如有跨性別學生申請本校學生宿舍時，不僅以生理性別為單一依據，採個案方式處理，安排入住宿舍。
- 五、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中心依本原則專門處理跨性別住宿事宜，並將處理情形提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
- 六、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應盡力維護學生隱私，相關資訊之揭露應尊重學生個人意願。
- 七、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網頁設有性別友善住宿專區，明確傳遞性別友善、反性別歧視的訊息，並主動提供跨性別學生住宿需求之協助。
- 八、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每年定期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知能訓練，以強化行政人員、學生宿舍委員會成員、住宿生等之性別平等意識。
- 九、本原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